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林筱函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63

傳真：049-2394420

電子信箱：moi22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勅字第1151217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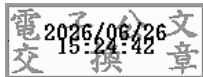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21761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(第2次)甄選作業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役政人員及役男獲悉115年下半年第2次替代役申請事宜，請將旨揭公告協助轉發予貴轄各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，或張貼於所屬網站或電子布告欄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兵員徵集科 收文:115/06/26



1150215001

有附件